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107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LCP材料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近期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友维聚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维聚合”或“甲方”),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的研发及量产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与合作,双方达成一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LCP薄膜材料在新一代5.6G通信技术、新型工业化、自动驾驶、MR/XR产业等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促进新材料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应用推广。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友维聚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大栋 注册日期:2021年3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腾路9号1幢1层102室

友维聚合作为优秀的电子通信领域上市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材料、基础技术的开发,是承担上市集团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主体。友维聚合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友维聚合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协议合作原则及主要内容 甲乙雙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决定建立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经甲乙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签署的相应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背景 (一)甲方作为优秀的电子通信领域上市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材料、基础技术的开发,是承担上市集团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主体。

(二)乙方作为优秀的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专注于LCP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乙方在LCP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自主核心技术,正全面推进LCP材料在新一代5.6G通信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三)双方愿意在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的研发及应用进行全面的战略合作,通过技术互补、产品互补、资源互补、产业互补,以共同推进LCP薄膜材料在新一代5.6G通信技术、新型工业化、自动驾驶、MR/XR产业等多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四)甲方与乙方旨在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二、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互补、产品互补、资源互补和产业互补的优势,共同携手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研发和量产开展深度合作。

合作,并推动LCP薄膜作为基材在电子通信、新能源、汽车、新型工业化等多领域等领域核心客户中进行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实现强强联合,携手加速对整体行业的培育和推广。

- 三、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的研发量产及商业应用进行全面合作,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借助乙方产业上游原材料优势以及自主研发的国产热成型LCP薄膜产品和的甲方在国内可成型LCP薄膜产品及电子通信领域下游产业的客户及市场优势共同对LCP薄膜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销售。

乙方负责开发出具有对标进口产品同等性能参数的LCP薄膜产品,甲方负责开发模具、性能互补的可成型LCP薄膜产品,并负责相应模具产品开发,推动双方下游核心客户进行产品验证,拓展LCP薄膜产品在5.6G通信技术、毫米波车载雷达等领域的市场应用。

双方在各自产品和项目推动过程中,保证优先使用双方的LCP薄膜材料,并进行充分沟通协调,突出各自LCP薄膜产品的互补优势,增强双方整体竞争力。

如甲方或乙方的LCP薄膜产品通过对方的核心客户验证并形成规模化订单,甲方或乙方将作为乙方或甲方该产品的优先供应商进行量产供应,并优先保障供应和最低竞价原则。

- 四、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叁年,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作为优秀的新材料领域上市公司,专注于LCP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LCP树脂合成及材料应用领域拥有完整产业链和自主核心技术,正全面推进LCP材料在电子与新一代通信技术等领域的研发和应用推广。

友维聚合作为优秀的电子通信领域上市公司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业务布局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物联网/智能家居、通信、数据中心等领域的材料、基础技术的开发,是承担上市集团新材料业务板块的核心业务主体。

随着国内通信技术的持续迭代和发展,LCP材料凭借其低介电损耗等特性,将是毫米波信号频段中最合适的通信基材,在新一代通信基站、移动通信等领域有着非常广阔的应用前景。公司和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看好LCP材料在新一代5.6G通信产业的应用前景,因此本次战略合作双方拟就LCP全系列薄膜(可成型、热成型等)产品的研发量产及商业应用进行全面的合作,借助友维聚合在国内可成型LCP薄膜产品及电子通信领域下游产业的客户及市场优势,加持上市公司上游材料优势以及自主研发的国产热成型LCP薄膜产品,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推动双方下游领域核心客户进行产品验证,拓展LCP薄膜产品在5.6G电子通信、毫米波车载雷达等领域的市场应用,共同推动LCP薄膜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推广。

本协议书的签署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作用。

-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确认合作意向的书面记载,后续实际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双方进一步商谈与明确。 2.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协议签署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 3.备查文件:公司与友维聚合(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陈瀚卿先生持有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39,477,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9%。

根据2023年9月7日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股)	成交金额(元)	竞拍号	竞得人
1	19,738,750	138,398,347.5	18036	湖南宝
2	19,738,750	138,398,347.5	03008	曹耀雄

在网络司法拍卖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约定标的物最终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款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39,47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9%。根据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陈瀚卿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39,477,500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瀚卿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39,477,500股无限流通股于2023年9月6日10时至2023年9月7日10时在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9190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3年9月8日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8日 除息日:2023年9月8日 分红发放日:2023年9月8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8日)下午3时正前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 除息日:2023年9月11日 红利发放日:2023年9月12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根据2023年9月7日阿里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股)	成交金额(元)	竞拍号	竞得人
1	19,738,750	138,398,347.5	18036	湖南宝
2	19,738,750	138,398,347.5	03008	曹耀雄

在网络司法拍卖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约定标的物最终成交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款以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瀚卿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包含本次被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持股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瀚卿	45,500,000	5.07%	39,477,500	86.76%	5,022,500	5.09%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陈瀚卿先生持有公司45,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司法拍卖股份交割后,陈瀚卿先生持有公司6,022,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瀚卿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竞买人支付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结果及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阜成门内大街29号国泰基金大厦12层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裴建华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裴建华 基金管理人董事长:裴建华 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裴建华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裴建华 副总经理 裴建华 督察长 裴建华 董事长 裴建华 总经理

上述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 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 转股价格:30.17元/股 4. 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5.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9号)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6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8,400.00万张; (二)发行规模:64,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80%; (五)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3日至2029年3月2日; (六)转股价格:30.17元/股; (七)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中旗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详见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查询开户公告。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或转股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2.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3)可转债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时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还本付息的方式 1.可转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每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每一年的对应日期。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发布当年付息公告。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及应付税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旗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 3.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现有股本117,871,000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87,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30.27-0.1=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实施。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9月08日起增加国元证券为以下适用国元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元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元基金500分级)	012640
2	国元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元基金500分级)	012640
3	华宝上证1-3年期国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1-3)	240016

一、投资者可到国元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8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84 转股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可转债余额(%)	占可转债余额(%)	占可转债余额(%)	占可转债余额(%)	占可转债余额(%)	占可转债余额(%)	占可转债余额(%)
金诚信集团	242,519,049	40.29%	2,221,000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鹰潭金诚	12,500,000	2.09%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55,019,049	42.38%	2,221,000	0.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金诚信集团目前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97,600,000股(含本次),其中64,600,000股质押用于本公司Lonsih铜矿采、选、冶联合工程建设项目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提高项目建设运营效率;其余33,000,000股质押融资用于金诚信集团自身日常经营。金诚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股份质押期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金诚信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利01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利010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亿利化学提供人民币15,082万元(合计)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亿利化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044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相关年度担保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由公司全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于近日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达拉特支行”)办理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拟向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以下简称“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办理不超过6,082万元的授信业务。上述授信业务拟由公司全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51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上述业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逾期担保	是否涉诉	是否提供反担保		
工商银行	亿利化学	41%	60.04%	92,044	15,082	0.00%	1-3年	否	否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法定代表人:裴勇 (二)被担保人名称:亿利化学 亿利化学为亿利洁能全资子公司(简称“亿利化学”)持股34%;亿利化学全资子公司(简称“神东电力”)持股25%。 神东电力与亿利洁能存在关联关系,亿利洁能、神东电力在资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

联关系。本次授信业务上海华谊、神东电力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三)被担保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407,777	211,596	438,293	58,166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699,598	103,162	109,500	-7,763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拟担保事项:工商银行达拉特支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支行 2.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期间:不超过9,000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拟担保事项: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1.债权人: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2.债务人: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期间:不超过6,082万元,具体以银行审批为准 5.担保方式:以银行审批期限为准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事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亿利洁能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亿利化学在工商银行达拉特支行、乌海银行鄂尔多斯分行开展的新增、续期、展期、调整、变更等授信业务的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亿利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4,514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或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该授权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决议之前持续有效。

公司为亿利化学办理本次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含孙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9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9.63%;对参股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10%;合计担保余额为5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1.7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违约担保。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30.27-0.1=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